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市芯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领者”)、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芯管理”)及严晓波签订《关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1)芯领者(员工激励平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及严晓波接后者持股比例受让其分别持有的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芯和恒泰”)的股权,受让股权合计占珠海芯和恒泰5%,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公司以现金以及/或者股票受让芯芯管理及严晓波共持有的珠海芯和恒泰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3)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芯和恒泰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芯和恒泰的整合,纳思达与芯芯领者和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字[2018]沪第1600号),在目标集团的估值前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芯领者分别持有的珠海芯和恒泰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于2018年12月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投资暨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芯芯领者和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芯管理及严晓波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有关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同时,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调整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持有芯和恒泰30%的股份,占认缴出资150万元,公司技术负责人丁鹏先生持有芯和恒泰24%的股份,占认缴出资12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投资暨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思达”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话通知、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加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曙光、赵志备、保安勇、濮瀚、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润创达”)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2)由赵志备、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威立信”)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基于对拓佳科技未来发展潜力的考量,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方调整为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备、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中润创达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曙光、赵志备、保安勇、濮瀚、王骏宇、中润创达。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交易对方所持欣威科技49.00%的股权、中润创达49.00%的股权。
-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字[2020]沪第0225号》、《银信评字[2020]沪第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欣威科技整体估值为54,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欣威科技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3.85万元;中润创达整体估值为39,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润创达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300.70万元。
-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对应的标的资产(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备	1,178.00	1,178.00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99.31
5.	中润创达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58.88	80.53
7.		王曙光	71.60	71.60	1,714.90	55.55
8.		赵志备	33.21	33.21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25.77
10.		濮瀚	24.07	24.07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3,005.33	3,005.33	19,160.65	6,107.72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1,062.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调整为赵志备、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曙光、赵志备、保安勇、濮瀚、王骏宇、中润创达,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7.16元)为参考,定为30.8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20,863.85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30.8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6,758.617股;中润创达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3,300.70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30.8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4,308.616股。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1,067.233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份锁定安排
股份锁定安排调整:标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备、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中润创达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曙光、赵志备、保安勇、濮瀚、王骏宇、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面不做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芯和恒泰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艾派克微电子与芯和恒泰拟签署《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芯和恒泰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芯和恒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汪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系有限合伙人之一丁鹏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

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
汪栋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为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
丁鹏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珠海芯和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355072880

(三)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集中心办公区)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严伟

(六)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3日

(八)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技术的研究、设计及项目管理。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纳思达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如下:

项目	标 的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财务指标	欣威科技	a	30,908.26	17,581.05	52,750.03
	中润创达	b	16,200.63	10,740.57	20,638.70
	合计	c=a+b	47,108.89	28,321.62	73,388.72
标的公司	欣威科技	d=a÷49.00%	15,145.05	8,614.47	25,863.85
	中润创达	e=b÷49.00%	7,938.31	5,262.88	10,112.96
	合计	f=d+e	23,083.36	13,877.35	35,976.80
股权收购对价	欣威科技	h	20,863.85	20,863.85	-
	中润创达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i=g+h	34,164.55	34,164.55	-
两者孰高	欣威科技	j=aMax(d,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创达	k=bMax(e,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l=j+k	34,164.55	34,164.55	-
纳思达财务指标			m	3,781,905.40	577,019.43
财务指标占比			n=f/m或者n=i/m	0.90%	5.9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各项指标相关占比均未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重组重大资产的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之日,珠海赛翰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翰科技”)为纳思达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0,054,916股,持股比例为

42.32%。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翰科技仍为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纳思达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

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

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

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已因《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

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产、许可证书、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

批事项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

有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和向尚需报批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

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资产已质押给纳思达且纳思达同意出售方将标的

资产出售给纳思达,双方约定在纳思达取得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前提下,由出售方

解除质押,上述质押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

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前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

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

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润创达、欣威科技100%股权,符

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

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

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

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具体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

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经调整后,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曙光、赵志备、保安勇、濮瀚、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2)由赵志备、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

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1440400759227905Y	92
2	上海市芯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1122MA387RBYXA	4
3	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400MA55HTCW3B	4
合计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9万元	3,754万元
负债总额	2.5万元	1.8万元
净资产	3,726万元	3,752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利润总额	49万元	27万元
净利润	47万元	25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	0万元	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万元	-2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事项)	无	无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